

《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的思想

——以院局合作为视角

陈娴

江西警察学院

摘要：在公安院校教育中实践教学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培养符合公安实战要求的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的成效具体体现在各公安专业的课程教学过程中，本文以《治安管理学》课程为例，探讨在院局合作育人机制下该课程实践教学面临的挑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关键词：治安管理学；实践教学；院局合作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1.189

对于公安院校来说，实践教学无疑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满足实战要求的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治安管理学》主要是面向公安院校非治安学公安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一门课程，涉及社区警务、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单位治安保卫、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治安应急处置以及治安案件查处等，是公安民警工作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内容，涵盖了公安行政执法的各个方面。而公安院校与公安部门的院局合作无疑是实现实践教学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能较好地推动该课程实践教学与公安实战的对接，真正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虽然院局合作育人机制推行已有一段时间，有效缓解了公安院校实践教学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但是在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大背景下，这门课程因其所对应的业务的广泛性和多元性，如何在院局合作育人机制下进一步做好实践教学工作，仍有待我们不断地思考和完善。

一、完善《治安管理学》实践教学的必要性

我国的治安形势在不断的发展变化，在治安管理中需要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更新管理方法、引入新的管理技术；需要公安院校输入贴合现实管理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因此课程的讲授也要满足新形势下治安管理工作的新诉求，如何在院局合作育人机制下做好《治安管理学》课程的实践教学工作改革也成为迫在眉睫的一个课题。

首先，完善《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必然举措。《治安管理学》课程的教学目标在于让学生掌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中涉及的基本法律条文、基本理论、管理的主要内容等基础知识以及治安管理中基本的技能：例如执法的程序、方法以及操作实务等。2006年初公安部下发了《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了要“精简机构、充实基层、强化实战”的要求，大部分学警毕业后将从

基层工作做起。因此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对治安管理中对社会治安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他们以后从事治安工作打下必要的基础。《治安管理学》课程通过校局合作机制，在实践教学工作中可以较好的培养学生的上述能力，从而促进公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其次，《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改革是落实“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的必然要求。实现“教、学、练、战”一体化是校局合作育人机制的重要目标，而实践教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方式。该课程的实践教学就是要侧重于“练”，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巩固和强化专业知识、专业技术的应用，最终让学生融入实战中。《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改革正是实现高质量教学效果、打造高素质公安专业化、实战化人才，做好治安管理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保证。

最后，《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相对于理论教学来说仍较薄弱。概言之，实践教学就是在教师的启发引导或组织指导下，以学生自主参与、亲身体验或实际操作的实践活动为基本形式，以获得感性知识与基本技能、巩固和强化理论认识、提高实践能力及综合素质为目的的一种教学活动。但是受传统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的影响，笔者所在学院的《治安管理学》课程其实践教学虽然经过了一些改革和尝试，但其本质上仍只是作为理论教学的一个环节和补充；同时受到人员、场地、经费以及院局合作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简单地以“实训教学”代替“实践教学”的现象。

二、院局合作机制下《治安管理学》实践教学存在的挑战

（一）公安院校存在的挑战

1、实践教学内容和设施无法满足当前治安管理新需求

目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

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各种矛盾和冲突会导致社会治安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尤其是非传统因素诱发的新型治安问题不断出现，为应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公安实战工作中创造了很多新的经验和成果。同时随着社会和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新业态如共享经济、电商、虚拟现实、剧本娱乐等迅速发展，其中也会引发新的治安问题，需要有新的治安管理举措。而这些新的问题及其应对经验、举措往往不能及时地反馈到我们《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中来。

面对当前纷繁复杂的治安情况，治安管理的理念和手段也在不断的更新。例如为实现快速反应、先期处置、服务群众而打造的“城市快警”警务新模式；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发展起来的智慧警务等等。要让学生更好地熟悉和掌握这些管理新理念和新手段，学校就要配套相应的实践设施。然而现实是校内的实践教学基础设施不完善且设备陈旧落后，更别说和公安实战部门联网。因此目前该课程实践教学无论是从硬件设施还是软件设施上都无法满足当前各种警务新常态的要求。

2、师资队伍知识更新跟不上当前治安管理工作的 发展

就目前来看《治安管理学》实践教学仍然是以公安院校的教师为主导，对其要求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同时又要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但是基于各种原因，该课程教师大多公安工作经验欠缺。虽然现在很多公安院校要求专业教师每三年必须到实战部门锻炼至少六个月，但是更多只能是利用课余时间和假期来完成，时间较零散，不能系统全面地深入了解实战部门最前沿的业务资讯，实践教学自然就不能够与时俱进。

3、课程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近年来，《治安管理学》考核评价体系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以笔者所在院校为例，该课程学生最终成绩由过程性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过程性成绩占总成绩的一半，主要由考勤、平时作业、阶段测验、综合作业、课堂表现、团队作业、实践活动等部分构成；期末考试仍以试卷考核为主。可以看到，实践活动只占了过程性成绩中的一部分；而期末考试的改革也集中在题型、题量的控制，很难满足该课程中对学生治安管理技能掌握的考评要求。实践教学评价尚未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科学的体系，导致教师评价的随意性也较大，无法引起学生的重视，从而最终影响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

（二）公安部门存在的挑战

1、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部分民警无法融入“教

师”身份

《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中公安部门会指派民警充当实战教官，他们实际上要承担“教师”的职责和义务。但普遍认为，院局合作育人制度下的实践教学并非公安部门民警的本职工作，部分民警由于本身工作任务也比较繁重，对实践教学缺乏一定的主动性，可能只是应付了事。实战教官虽然实践经验丰富，但是实践教学不仅仅是传授了技能就可以。作为一名合格的公安应用型人才，一定要做到知行合一，因此实战教官在教学过程中要将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但如何落实立德树人的目标对于实战教官来说也是一种挑战。

2、院局合作育人机制下的实践教学存在流于形式的现象

一方面虽然很多地方院校和当地的公安机关签订了院局合作育人协议，制定出台了相关的政策，但是要实实践实践教学要求的充分利用合作双方现有资源、依托院局合作平台所开展的现场情境教学仍然困难重重。一方面上文已提到过，学院缺少该课程实践教学的设施条件；而把学生全部拉去实战部门授课也不太现实，即使可行机会也非常有限，相关合作政策存在无法落实的情况。另一方面还可以让学生分批次到公安实战部门接受实践教学，但是就目前来说基层警力不足仍是一个比较普遍的问题。实战部门往往也只是依托日常警务活动开展教学工作，学生接触的更多的是当前的一些日常性的传统的简单业务，甚至成为该部门的补充力量。对于一些前沿性的治安管理资讯和业务仍然无法深入地了解，缺乏前瞻性的专业引导，导致实践教学的目标不能很好地实现。

三、基于院局合作改进《治安管理学》实践教学的 思考

（一）基于院局合作构建多元化《治安管理学》实 践教学模式

1、完善实践教学目标、丰富实践教学内容

公安院校应通过座谈会等形式积极邀请合作的公安部门参与到《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大纲的制定中来。双方根据当前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治安形势，明确实践教学的目标、丰富实践教学的内容。要加强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该课程中的社区警务、治安秩序管理、危险物品管理以及治安案件查处等能力的培养紧密结合起来。理论与实践教学的课时分配要科学合理，适当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形成以学生动手操作为主，实践教师引导与演示为辅的实践教学模式。

2、扩展实践教学途径、完善实践教学设施

在经费普遍紧张的情况下，公安院校应探寻更多的

途径保障该课程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例如充分利用院局合作的优势,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利用实战部门现有的设备和系统比如“一案一码”办案管理系统等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同时利用业余时间带领学生开展校外实践活动。积极争取国家或地方专项资金,重点建设有关的实训室项目,为实践教学服务。争取院企合作,共同研发实践教学软件。还可以利用校内资源为安全防范产品生产企业等社会单位提供培训服务的同时,与其联合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场所,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实现双方互赢。

3、编写实践教材以及教学案例

从全国来看,《治安管理学》课程尚无统一的实践教学教材,主要是由讲授教师自行制定。在实践教学大纲的框架下,授课教师应积极邀请一线的实战专家参与到实践教材的编写中来,同时加强合作研究编制该课程实践教学案例库以增强实践教学的实用性。《治安管理学》课程以治安行政管理为主要内容,课堂教学应紧扣治安管理工作实战的要求,采用以案例教学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模式。院局双方要积极探索当前治安管理的新问题、新趋势,搜集最新的案例素材,积极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而提高学习效果。

(二) 基于院局合作打造“双师双能型”《治安管理学》教师团队

高水平教师队伍是提升《治安管理学》课程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院局合作育人机制为“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打造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从现有教师队伍的角度来说,首先要抓好自身的学习和培训,例如定期选送教师到公安大学参加培训、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种学术会议、支持教师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职务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以获取前沿的理论成果和先进的教学方法;其次要求教师到合作的公安部门通过挂职锻炼、跟班学习、蹲点调研以及挂钩交流等多种方式掌握治安管理工作的新技术、新信息,定期更新治安管理的各项实践能力。其中任课教师要以集中锻炼为主,并且应积极到不同的部门中轮岗,在不同的岗位上才能对治安管理各项业务有个全面系统的了解。

从公安部门的角度来说,要根据《治安管理学》课程中涉及的不同业务以及民警的特长,选派不同的教官参与到实践教学中来。这样既可以减轻实践教官的压力,又可以充分发挥不同教官的业务优势,确保该课程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实践教官的选派不仅要求业务能力强、实战经验丰富;还需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理论功底且对教育具有一定的热忱。同时还可以开展“院局合作”专项研究课题,实行“双主持人

制”,其中一名主持人必须由课题协同单位的项目提起人担任,力求在一些面向公安实战的实践问题的解决上取得具有时效性的成果,而这些成果又能反哺《治安管理学》的实践教学。

(三) 基于院局合作制定《治安管理学》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

要提高《治安管理学》的总体教学质量和水平,科学的教學评价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它是教学效果考核重要的参考标准,所以对实践教学进行教学评价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授课教师要结合《治安管理学》的实践教学大纲和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以使实践教学达到预期的效果。

首先授课教师要从思想上重视实践教学的评价,只有教师重视了,学生才能积极对待而不是蒙混过关。在此基础上,要加强该门课程实践教学考核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可参考实战部门相关业务的考核标准,尽量明确和量化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具体环节,使之更加具有参考性,从而减少教师评价的随意性。其次,除了教师对学生的评价以外,也允许学生对该门课程的实践教学进行评价和提出建议,发现教学过程中的不足。通过双方的互评分析及反思《治安管理学》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以便总结经验教训,从而调整实践教学的方式、内容等。最后,学院可以对该门课程的实践教官,以及合作的公安部门可以对参与实践锻炼的老师进行考核评价,以期督促提高双方的教学水平,进而实现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周依苒.公安本科院校治安学专业校局合作育人机制探究[J].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3):17-19.
 - [2]张端萍.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中的问题及对策——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视角[J].铁道警察学院学报,2020,(1):111.
 - [3]潘晶晶.基于警学结合的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建构[J].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7):150-151.
- 作者简介:陈娴(1989—),女,汉族,江西省上高县人,讲师,法律硕士,单位:江西警察学院治安管理学系治安学专业,研究方向:治安管理。
-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省级一般项目“新时代《治安管理学》育警铸魂‘课程思政’体系构建与实践路径研究”的成果之一。课题编号:JXJG-22-19-5.